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36號11樓

E-mail：ocd00229@ms36.hinet.net

電話：(02) 2736-4062 傳真：(02) 2736-3694

聯絡人：黃千榕 社工員

受文者：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學障(華)字第10508006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活動簡章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 2016「超越自己幸福繪愛：Love to Draw~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畫作徵件活動簡章，敬請 貴單位協助函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知悉，並鼓勵學生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舉辦 2016「超越自己幸福繪愛：Love to Draw~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畫作徵件活動，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0 日(一)為止(郵戳為憑)。
- 二、展覽地點：
 1. 台北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一樓空間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2. 新竹場-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綜合教學大樓一樓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 三、檢送活動簡章乙份，敬請 貴單位協助函轉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知悉，並鼓勵踴躍參加。
- 四、電子檔下載請逕上本會網站：<http://ald.daleweb.org/>、<http://ald.org.tw/>或部落格活動專區：<http://blog.yam.com/aldd>。

正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科

副本：本會

理事長 劉永年

2016
超越自己 幸福繪愛
Love to Draw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活動簡章

2016/08/24 修訂公告

一、活動緣起：

許多學習障礙者腦海中有著無限想像的空間與層層堆疊的色彩，可是在不被一般人了解的情況下，學習障礙者在學習表現上總是被誤解成懶惰、不用功，常常使得藝術方面的才能也被埋沒了！

因此，希望透過畫展，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學習障礙，同時也透過展覽一提升學習障礙者自信心，並且使家長及教師能繼續鼓勵學習障礙者發揮藝術潛能！

二、活動主旨：

讓學習障礙者有一個發揮自我潛能、並受到大眾肯定的機會，同時藉以喚起家長及社會大眾對學習障礙者的另一種關心。關懷週遭的學習障礙者，並陪伴他們面對種種的困難，使其也能發展出適合自己的一片天。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五、合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新竹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

六、參加對象及組別：

1. 全國各教育階段學習障礙者及疑似學習障礙者
2. 組別：分別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含五專一～三年級)、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二技、研究所)。

七、參加作品：

1. 作品主題：不限主題。
2. 作品件數：不限投稿件數。
3. 作品規格：一般平面繪畫作品均可，尺寸分類：(1)四開(2)八開(3)其他尺寸。
4. 創作形式：在符合作品規格下，可自由創作及運用技法。

八、參加辦法：

1. 報名方式：
 - (1)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
 - (2) 檢附學習障礙相關證明及繳費收據
 - (3) 將上述資料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回傳給本會並來電確認

2. 作品及作品介紹(附件二)、授權書(附件三)於截稿日前親送或寄達協會。

3. 徵件期限：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0 日(一)(郵戳為憑)。

4. 活動費用：費用採預收制，入選者可於展覽結束後領回含框完整作品；無入選者扣除運費後全額退還，畫作最遲於展覽結束後退回。

作品收費表暨建議寄件方式		
尺寸	活動費用	建議寄件方式
八開	600 元	郵局便利箱 BOX1
四開	750 元	郵局便利箱 BOX4
其他尺寸	八開以下以八開計，四開以上以四開計，多退少補。	

5. 繳費資訊：

(1) ATM 或銀行匯款

匯款銀行及分行名稱：土地銀行中港分行 ATM 銀行代碼：00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帳號：094001008271

(2) 郵局郵政劃撥：(請於通訊欄註明：學障畫展_參展者姓名)

戶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帳號：22287630

(3)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30，13:30-17:00。)親至協會繳款。

6. 送件前請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以鉛筆註明作者姓名及作品主題。

九、評審辦法：

邀請藝術相關專業人士及本會畫展工作小組評選出參展作品及各組特別獎，105 年 10 月 21 日(五)公告入選名單於協會網站(<http://ald.daleweb.org>、<http://ald.org.tw/>)及部落格 <http://blog.yam.com/aldd>)並個別以 mail 或電話簡訊通知。

十、獎勵方式：

1. 入選參展畫作者，頒發獎狀乙只。
2. 獲選各組特別獎者，另頒發獎狀乙只及獎金。
3. 於台北場開幕當天舉行頒獎典禮。

十一、展覽說明

展覽場次	展覽時間	展覽地點
台北場	105/12/02(六)~105/12/09(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一樓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新竹場	105/12/13(二)~105/12/19(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綜合教學大樓一樓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十二、注意事項：

1. 作品須為參展者親自創作，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
2. 基於持續對社會大眾推廣認識學習障礙之需要，協會保有刪改、修飾權並有權對展出作品攝影、複製或再製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
3.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收件等日期之延長或相關辦法之調整，並公告於本會網站及部落格活動專區。

十三、聯絡方式

1. 協會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收件人：黃社工員)
2. E-mail：ocd00229@ms36.hinet.net (信件主旨：我要報名 2016 學障畫展)
3. 協會電話：(02)2736-4062、2736-0297 轉分機 802
4. 協會傳真：(02)2736-3694 (傳真資料後請來電確認)

2016

附件一

超越自己 幸福繪愛

Love to Draw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報名表

※報名表請以1人為單位填寫；「*」為必填項目。

※以下資料填寫完畢後請連同學習障礙證明先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報名；實際作品、參展作品介紹及授權書可於截稿日前再寄送至本會！

報名者基本資料

*參展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含專一至專三) ☐ 大專校院組(含專四至專五及研究所)		
*參展者姓名		*展覽藝名 (未填寫則一律以參展者姓名展出)	☐ 不需要，同參展者姓名。 ☐ 另列藝名如下：
*學校名稱 (在學生填寫，僅供內部作業使用)		科系名稱 (高中職以上在學生填寫)	
*學習障礙證明	☐ 鑑輔會，文號：_____ ☐ 醫療證明(影本)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收件聯絡地址 (含郵遞區號)	□□□-□□□_____		
預計參展作品數量	四開_____幅，每幅 750 元；八開_____幅，每幅 600 元； 其他尺寸_____幅，每幅_____元(主辦單位填寫)，共_____元。		

===若參展報名者未滿 20 歲，惠請家長填寫以下資料===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_____ 住家電話：_____		
家長 e-mail			
本人同意未滿 20 歲之子女參加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舉辦之 2016 超越自己幸福繪愛~Love to Draw~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並授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告得獎人姓名(或化名)及年級。			
家長簽名：_____			

===若您是學校老師幫忙學生報名，也請您留下聯絡資料===

老師姓名		e-mail	
學校電話	____-_____ 分機____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報名資料請務必詳填；展覽結束後將把作品寄還給參展者，請務必填寫可收件之聯絡地址。

參展作品介紹(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影印使用)

	作品主題	創作概念簡述(60 字以內)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作品 4		
作品 5		
作品 6		

注意事項：

1. 請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以鉛筆註明作者及作品主題。
2. 請於截稿日前將報名表正本、參展作品介紹表、活動費繳款收據影本、作品授權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會。

活動費繳款收據黏貼處 (浮貼影本即可)

活動報名費繳款資訊：

1. ATM 或銀行匯款

☐ 匯款銀行及分行名稱：土地銀行中港分行

☐ ATM 銀行代碼：005

☐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 帳號：094001008271

2. 郵局郵政劃撥(請於通訊欄註明：

學障畫展_參展者姓名)

☐ 戶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 帳號：22287630

3. 親自繳款

於平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30，13:30~17:00。)親至本會繳款。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展者)_____，茲同意無償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使用本人報名參加「超越自己幸福繪愛：Love to Draw-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之作品。

- 一、本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將本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參展作品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播放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
- 二、授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55 年 12 月 15 日止。
- 三、授權地域：全球。
- 四、本人擔保依法有權限簽署、履行本同意書，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立同意書人-參展者本人

(未滿 20 歲之參展者，請其法定代理人加簽下方法定代理人欄位)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參展者本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請將本同意書**正本**連同活動報名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一併寄送至本會。